XYFY20251116X135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供　应　商：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

XYFY20251116X1356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负责完成项目服务。服务范围为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 2、4、5、7、8、9、10、12 号楼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建筑面积共约 16.8 万平方米，按实际完成鉴定的建筑面积据实结算。在对鉴定房屋进行现场查勘、检测、鉴定之前，应全面调查、摸清房屋建造历史、现状和周边环境，根据规范对房屋目前安全性能、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包括完成项目检测、专家论证、出具报告、剔凿、修复清理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工作内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服务费为 6.3 元/平方米，总费用按实际完成鉴定的建筑面积结算（含税）。

2.2 本合同服务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资料缺失的图纸复原费、取样部位恢复费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投标人的前期投入摊销、公司税金、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中标固定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鉴定的建筑面积。

2.4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3.1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鉴定并确认的建筑面积进行据实结算。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检测、鉴定工作全部完成，提供鉴定报告且通过住建部门备案，向甲方提交相关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至乙方帐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3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300749438143D

开户行：工行徐州化机支行

账　号：1106023209003052326

联行号：102303002327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服务成果交付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现场检测、鉴定分析工作，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且通过住建部门备案。

4.2 交付内容及地点：

4.2.1 交付内容：《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房屋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份数和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具。

4.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5.1 验收依据与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标准、规范，有明确的鉴定结论，通过住建部门备案盖章，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5.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鉴定报告后 30 日内。

5.5 质量保证与持续责任：即使通过验收，乙方仍须对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 年内，如因乙方检测鉴定错误或疏漏导致报告需修改、补充或作出解释，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担保与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分析过程、计算方法及最终出具的鉴定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时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或起诉，乙方应负责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确保甲方免受损害。

6.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测记录、计算书、最终鉴定报告等全部文件、数据及其载体）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处置上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报备、审批、维修加固设计等后续工作，无需再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额外费用。

乙方应于最终报告提交时，一并向甲方交付所有与服务成果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现场检测记录、测量数据、照片影像资料、计算书、分析模型电子文件、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该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同样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甲方未及时提供协调或配合工作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②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工期内提交鉴定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伍仟元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③因乙方鉴定报告结论无依据、出现错误，乙方应根据情况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

或明确表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转让

8.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甲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一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一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取样破损部位由乙方自费修复，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修复，则甲方自行委派其他单位进行恢复，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8.6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约定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

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刚，联系电话：15952260396，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轻工路 43 号。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1.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1.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工作内容

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刘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徐州化机支行

帐　　号：　　**帐　　号：** 1106023209003052326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XYFY20251116X1356

合同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履约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支付等制度，对服务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行为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五、乙方指定 刘刚 作为项目代表执行合同事宜。项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徐州淮海建设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XYFY20251116X1356

合同附件 2：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鉴定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与可靠性：

(1)资料收集与历史调查：全面收集并核查房屋原有建筑、结构施工图纸（如有）、地质勘察报告、竣工资料、历次改造与维修记录；详细调查建筑物的使用历史、荷载变化情况及周边环境信息。

(2)建筑与结构体系勘查：现场核实建筑物的总层数、总高度、各层层高、结构跨度、主要结构形式（如框架、砌体、框剪、钢结构）、结构布置及使用功能，并与现有资料进行比对。

(3)缺陷与损伤专项检测：对所有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外观状况进行全数普查，详细检测并记录混凝土构件的蜂窝、麻面、孔洞、夹渣、露筋、裂缝、疏松、过火痕迹及不同时间浇筑的混凝土结合面质量等缺陷。对所有裂缝需准确记录其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形态（走向）及数量，并分析其成因。

(4)混凝土强度检测：对构件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推断混凝土强度等级。

(5)钢筋配置检测：综合采用无损检测与局部破损法进行检测。首先使用雷达仪、磁感仪等无损设备对混凝土构件内的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间距及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扫描与定位；在此基础上，选取关键部位实施抽样剔凿，直接暴露钢筋，用以校准无损检测数据、精确测定钢筋直径、查验实际锈蚀状况，并记录验证结果。

(6)构件几何尺寸检测：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梁、板、柱、墙）的截面尺寸进行抽样测量，核查其实际尺寸与原设计图纸的偏差，并评估其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7)砌体材料性能检测：对砌体结构中的砌筑砖块抗压强度进行抽样检测与评定。

(8)砌筑砂浆性能检测：对砌体结构中的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进行抽样检测与评定。

(9)结构建模与验算分析：根据现场实测材料强度、构件尺寸及荷载调查结果，建立合理的结构计算模型，依据现行设计规范对结构在静力及地震作用下的承载能力和抗震性能进行验算分析。

(10)房屋安全性与抗震性能综合鉴定：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等国家标准，对房屋的整体安全性和抗震能力进行系统性综合评定，确定安全性等级，并出具明确鉴定结论。

(11) 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检测、专家论证、为检测

所必需的局部剔凿与修复、场地清理、技术协调以及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最终鉴定报告等。

（12）检测鉴定依据

本项目检测鉴定工作将严格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最新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③《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④《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⑤《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⑥《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⑦《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⑨《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⑩《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⑪《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⑫《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⑬《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⑭《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⑯《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⑰《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⑱《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⑲《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⑳建筑设计图纸（如有）及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注：以上检测依据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